

证券代码：871113

证券简称：汇中保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汇中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57772010P	
承诺主体名称	汇中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魏辉雄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整改	☐ 收购 ☒ 日常及其他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股份回购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本公告发布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30 天内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2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2 个月止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汇中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魏辉雄

承诺内容：公司承诺由其异议股东于回购有效期内提出的书面回购申请，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有的股份实施回购。控股股东魏辉雄承诺对公司本次回购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在公司无法履行回购承诺时，将由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1、回购相对人：汪学理、魏辉勇、梁玉兰、钟万里

2、回购请求方式

上述异议股东均已提交书面回购申请文件，回购申请文件为回购相对人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包含身份信息、证券账号、所持股份情况、回购要求及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3、回购价格及数量

回购价格以该异议股东取得所持有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进行回购，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异议股东回购申请文件记载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时间安排

回购相对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30 天内，与公司、控股股东魏辉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协商并签署回购合同，逾期未与公司、控股股东魏辉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签署回购合同，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控股股东魏辉雄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魏辉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承诺履行期限，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2 个月内，按照回购合同的约定，完成异议股东股份回购的相关工作。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及控股股东魏辉雄作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1、争议解决机制

因该新增承诺事项引起的或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娜

电话：020-87526036

电子邮箱：edasin@163.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 13 号财富世纪广场 A1 栋 2201

五、备查文件

《承诺函》

汇中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